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第四届董事会 9 次，第五届董事会 1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广宁	9	1	8	0	3

本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	------	------	--------

2022-2-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

原则，切实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关注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张广宁

电子邮箱：zhang.gn@neusoft.com

独立董事：张广宁\_\_\_\_\_